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1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項，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2019年9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域高融資函件	38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1)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2)運輸框架協議；(3)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4)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5)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或(6)分包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United E&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經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澄清及經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內容有關採購瀝青預混料及相關產品等建築物料及提供包括供應及鋪設、銑削及修補以及道路鋪設工程等相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	指	GEH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內容有關本集團於GEHT建設工地處置挖方及挖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HT」	指	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而Golden Empire由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

釋 義

「Golden Empire」	指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桂廷先生」	指	林桂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釋 義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	指	Golden Empire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內容有關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	指	GEH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內容有關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Golden Empire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分包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內容有關就Tuas Western Coast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

釋 義

「運輸框架協議」	指	United E&P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運輸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增補），內容有關提供運輸服務
「United E&P」	指	United E&P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由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擁有6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由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
「%」	指	百分比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黃紀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吳家樂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根據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向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修訂；及(ii)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2018年12月10日（經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澄清及經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1) United E&P；及(2)本公司。

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United E&P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本集團供應瀝青預混料及相關產品等建築物料及提供包括供應及鋪設、銑削及修補以及道路鋪設工程等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考慮實際物料及數量等之所供應各類物料之定價政策。

進行交易之理由：United E&P曾向本集團供應建築物料，最近期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來自United E&P之瀝青預混料等建築物料屬高質素，而United E&P與本集團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建築所需之物料。董事認為，維持與United E&P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受益，原因為此舉為本集團提供按具競爭力條款取得建築物料之額外來源。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建築物料將按協定固定價格出售，而該協定固定價格乃由United E&P基於(i)參考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物料收取的價格之現行市場費率；及(ii)United E&P及本集團雙方考慮所供應之實際物料數量及交付時間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各新項目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質量及數量的報價以釐定United E&P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屬公平合理及具可比性且在本公司的預算範圍內。於獲取報價後，採購部門將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質量、交付時間表、符合本集團要求及標準的能力以及所提供的價格，藉以釐定本集團將向哪方採購建築物料。採購部門主管將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淮先生）匯報以批准根據上述因素挑選供應商。採購部門主管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並無為建築物料支付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且根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將於本集團及United E&P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96,000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207,000新加坡元及22,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之最高年度金額修訂如下且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原年度上限	525,000	525,000	52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770,000	770,000	1,460,000

修改年度上限之理由：於釐定原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時，本公司並無預期可獲授一個新的再生水廠項目，而該項目涉及供應機器及勞動力以及供應及鋪設瀝青預混料等土方及土木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瀝青預混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採購總額為約7,200,000新加坡元（「**新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原擬就新項目瀝青預混料供應及機器及勞動力供應服務委聘United E&P。惟其後於2019年5月，本集團覓得一名更具競爭力價格供應機器及勞動力服務之替代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新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之前與新供應商並無業務關係，因此需要時間觀察新供應商的表現，故本集團決定維持United E&P為後備供應商。在觀察期時意識到新供應商能夠提供優質可靠服務後，故此董事認為，為提高本集團新項目的盈利能力，委聘新供應商就新項目提供有關服務，而不再向United E&P購買有關服務，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年度上限將進一步修訂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以反映將自United E&P購買建築材料之需求。為滿足新項目所需瀝青預混料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將委聘United E&P以提供瀝青預混料及相關產品等建築物料及提供包括供應及鋪設、銑削及修補以及道路鋪設工程等相關服務約2,300,000新加坡元，而此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之數額應佔之開支增加。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持續監控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超逾情況。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與United E&P之過往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類似產品提供之相若價格；(iii)本集團就手頭兩個現有項目及新項目每年將採購的建築物料預期數量；(iv)本集團給予United E&P之採購訂單；及(v)為應對新項目意外需求的緩衝。董事預期，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因為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據，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即使出現通脹，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

B. 運輸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2018年12月10日（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1) United E&P；及(2)本公司。

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惟訂約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初步年期內隨時單方面終止協議。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需要遵守上市規則，或另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進入清盤程序，則協議訂約方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United E&P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運輸服務。

主要條款：運輸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量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United E&P必須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United E&P與本集團已與對方建立業務關係，並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董事認為，鑒於運輸服務乃按及時基準提供以應付United E&P之要求及急切需要，維持與United E&P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受益。

定價政策：運輸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而該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將予產生的成本，包括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以車輛數目、行程次數、距離及勞工人數計算）；(ii)執行董事（以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淮先生）釐定的經批准利潤率範圍10%至20%以確保各項目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其將覆蓋行政管理費等的本集團其他間接成本；(iii)現行市場費率，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具有相若條款的類似服務類別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及(iv)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

經批准的利潤率範圍10%至20%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工作性質，如緊急程度、複雜程度及是否需要司機及操作員；及(ii)根據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與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得出的利潤率範圍10%至20%，本集團認為其在新加坡建造行業內屬合理及屬於可接受利潤率範圍。

董事會函件

就來自United E&P的各新項目而言，本集團項目團隊將檢討(i)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類似貨車數量及種類的報價；及(ii)根據United E&P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以釐定向United E&P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若。於獲取報價後，項目團隊將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所提供貨車的價格及種類、貨車的當前使用率以及根據United E&P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藉以釐定將向United E&P提供的價格。倘根據United E&P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將不會接納該產生虧損的工作。項目團隊將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以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淮先生）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報價。項目團隊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向United E & P提供之價格將達致上述利潤率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將於本集團及United E&P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392,000新加坡元、1,400,000新加坡元、154,000新加坡元及30,000新加坡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最高年度金額修訂如下且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原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1,275,000	1,275,000	1,275,0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持續監控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超逾情況。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交易金額計算之某一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疏忽」）。

本公司承認疏忽嚴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6條。董事一直錯誤地按個別基準而不是按合併基準監控上述三份協議的交易金額，且並無預期尋求批准之本通函會被長期延誤，故導致疏忽。疏忽一經發現，本集團已立即終止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任何交易，直至本集團就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財務總監監控所有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將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接受客戶之採購訂單或向供應商出具採購訂單前，有關採購訂單須呈請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銷售或採購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處於協議年度上限內。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有關連交易直至獲得相關股東批准為止。

修改年度上限之理由：於釐定原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時，United E&P並無預期其可獲授兩個新項目及無預期其將競投兩個新項目（兩者均預期於2021年末竣工）。由於United E&P獲授新項目，因此，本集團已接獲要求向United E&P增加勞動力供應數量，此舉將導致United E&P對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之收入增加。根據(i)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服務總金額為約3,800,000新加坡元；(ii)本集團與United E&P之歷史價格及銷售條款；及(iii)與United E&P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上述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運輸框架協議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收入增加。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United E&P告知，其未能獲得合約金額為約32,000,000新加坡元之投標項目。因此，其將減少自本集團之運輸及勞動力服務需求。董事決定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以反映自United E&P之運輸及勞動力供應服務實際需求。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與United E&P之過往交易金額；(ii)對貨車及勞動力供應服務之需求按年度基準的預期增加，有關增加按United E&P參照該等項目所需估計工程量及估計工程進度作出的預測進行計算；(iii)類似性質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iv)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最近期交易金額；及(v)為應對兩個新獲授項目及一項已提交投標意外需求的緩衝。董事預期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據，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即使出現通脹，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

C.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

協議日期：2018年12月10日（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1) Golden Empire；及(2)本公司。

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力數量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必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本集團曾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最近期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Golden Empire與本集團已相互建立業務關係，並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且能夠提供建築所需之租賃服務。董事認為，鑒於土地復墾涉及建築工程，維持與Golden Empire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受益。經參考與Golden Empire之過往業務交易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及Golden Empire將能夠滿足另一方於相關業務之穩定及高質素要求，而維持彼此之業務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而該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將予產生的成本，包括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以車輛數目、行程次數、距離及勞工人數計算）；(ii)執行董事（以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准先生）釐定的經批准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以確保各項目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其將覆蓋行政管理費等的本集團其他間接成本；(iii)現行市場費率，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具有相若條款的類似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而有關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及(iv)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

經批准的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工作性質，如緊急程度、複雜程度及是否需要司機及操作員；及(ii)根據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與Golden Empire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得出的過往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本集團認為其在新加坡建造行業內屬合理及屬於可接受利潤率範圍。

董事會函件

就來自Golden Empire的各新項目而言，本集團項目團隊將檢討(i)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類似貨車數量及種類的報價；(ii)自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及(iii)根據Golden Empire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以釐定向Golden Empire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若。於獲取報價後，項目團隊將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所提供貨車的價格及種類、貨車的當前使用率以及根據Golden Empire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藉以釐定將向Golden Empire提供的價格。項目團隊將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報價。項目團隊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本集團有利。倘根據Golden Empire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將不會接納該產生虧損的工作。董事認為，向Golden Empire提供之價格將達致上述利潤率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因此，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之由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於本集團及Golden Empire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2,900,000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2,100,000新加坡元及1,300,000新加坡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最高年度金額修訂如下且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原年度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董事會函件

修改年度上限之理由：於釐定原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時，Golden Empire並無考慮手頭上現有原應於2018年完工的項目工程進度延誤而導致的交易量。由於Golden Empire現有手頭項目延誤，本集團已接獲要求向Golden Empire增加行程次數及勞動力供應數量，此將導致向Golden Empire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之需求增加及進而導致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根據(i)由Golden Empire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租賃服務預測金額分別為約2,600,000新加坡元、2,600,000新加坡元及2,600,000新加坡元之預期計劃；(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i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為87.80%；及(i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之銷售價格及條款以及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之過往交易，本集團預期向Golden Empire提供運輸服務及／或貨車及勞動力供應之需求將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向Golden Empire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收入增加。

董事一直持續監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之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逾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交易金額計算之某一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

本公司承認疏忽嚴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6條。董事一直錯誤地按個別基準而不是按合併基準監控上述三份協議的交易金額，且並無預期尋求批准本通函會被長期延誤，故導致疏忽。疏忽一經發現，本集團已立即終止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任何交易，直至本集團就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董事會函件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財務總監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將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接受客戶之採購訂單或向供應商出具採購訂單前，有關採購訂單須呈請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銷售或採購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處於協議年度上限內。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直至獲得相關股東批准為止。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對貨車及勞動力供應服務之需求按年度基準的預期增加，有關增加按Golden Empire參照其項目所需估計工程量及估計工程進度作出的預測進行計算；(iii)類似性質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iv)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Golden Empire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最近期交易金額；及(v)為應對現有進行中項目及一個已提交投標意外需求的緩衝。董事預期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據，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即使出現通脹，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

D.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

協議日期：2018年12月10日（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1) GEHT；及(2)本公司。

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GEHT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力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GEHT必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GEHT與本集團已與對方建立業務關係，並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且能夠提供建築所需之租賃服務。董事認為，鑒於土地復墾涉及建築工程，維持與GEHT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受益。經參考與GEHT之過往業務交易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及GEHT將能夠滿足另一方於相關業務之穩定及高質素要求，而維持彼此之業務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而該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將予產生的成本，包括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以車輛數目、行程次數、距離及勞工人數計算）；(ii)執行董事（以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准先生）釐定的經批准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以確保各項目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其將覆蓋行政管理費等的本集團其他間接成本；(iii)現行市場費率，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具有相若條款的類似交易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而有關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及(iv)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

經批准的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工作性質，如緊急程度、複雜程度及是否需要司機及操作員；及(ii)根據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與GEH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得出的過往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本集團認為其在新加坡建造行業內屬合理及屬於可接受利潤率範圍。

董事會函件

就來自GEHT的各新項目而言，本集團項目團隊將檢討(i)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類似貨車數量及種類的報價；(ii)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及(iii)根據GEHT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以釐定向GEHT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若。於獲取報價後，項目團隊將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所提供貨車的價格及種類、貨車的當前使用率以及根據GEHT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藉以釐定將向GEHT提供的價格。項目團隊將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報價。項目團隊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本集團有利。倘根據GEHT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將不會接納該產生虧損的工作。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向GEHT提供之價格將達致上述利潤率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由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於本集團及GEHT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GEHT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76,000新加坡元、290,000新加坡元、460,000新加坡元及424,000新加坡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GEHT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最高年度金額修訂如下且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原年度上限	300,000	300,000	3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董事會函件

修改年度上限之理由：於釐定原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時，GEHT並無考慮手頭上現有原應於2018年完工的項目工程進度延誤而導致的交易量。由於手頭上一個現有項目延誤及額外工程，本集團已接獲要求向GEHT增加行程次數及勞動力供應數量，致使向GEHT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之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根據(i)由GEHT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租賃服務預測金額分別約848,000新加坡元的預期計劃；(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為141.33%；及(iv)本集團與GEHT之過往銷售價格及條款以及本集團與GEHT之過往交易，本集團預期向GEHT提供運輸服務及／或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之需求將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向GEHT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之收入增加。

董事一直持續監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超逾情況。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交易金額計算之某一適用百分比合共超過5%。

本公司承認疏忽嚴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6條。董事一直錯誤地按個別基準而不是按合併基準監控上述三份協議的交易金額，且並無預期尋求批准之本通函會被長期延誤，故導致疏忽。疏忽一經發現，本集團已立即終止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任何交易，直至本集團就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董事會函件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財務總監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將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接受客戶之採購訂單或向供應商出具採購訂單前，有關採購訂單須呈請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銷售或採購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處於協議年度上限內。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直至獲得相關股東批准為止。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與GEHT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GEHT參考根據項目所需估計工程量及估計工程進度編製之預測對貨車及勞動力供應服務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預期需求約848,000新加坡元；(iii)類似性質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iv)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GEH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最近期交易金額；及(v)為應對現有進行中項目意外需求的緩衝。董事預期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據，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即使出現通脹，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

E.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2019年3月29日（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1) GEHT；及(2)本公司。

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GEHT已同意允許本集團於GEHT的工地處置自本集團工地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

主要條款：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處置土方及泥土數量之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GEHT必須根據土方處置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和付款方式。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本集團作為土方工程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產生大量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並需自費在指定區域處置該等土方及泥土。另一方面，GEHT作為土方複壘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需要土方來回填其土地。鑒於本集團與GEHT彼此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各自的業務需求，並可讓本集團在其工地處置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董事認為，由於GEHT的工地鄰近本集團的工地，可減少運輸時間，故於GEHT的工地處置土方及泥土有利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經參考過往與GEHT進行業務交易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及GEHT將能夠於相關業務中滿足對方穩定、高質的要求，且維持雙方之間的業務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土方處置之定價將參考新加坡政府就挖掘土方及泥土處置設定的價目表預先釐定的現行市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價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檢討(i)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歷史價格；及(ii)新加坡政府就挖掘土方及泥土處置設定的預定價目表（可於外部用戶手冊查閱並可於<http://www.eaststaginggrounds.com.sg/>下載）以釐定GEHT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若。於獲得報價後，採購部門主管將評估歷史價格及價目表並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價格及GEHT的工地位置與本集團工地位置鄰近的情況，藉以釐定向GEHT提供之價格。採購部門主管將最終檢討價格並向執行董事（以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准先生）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價格。採購部門主管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土方處置支付的價格並不高於現行市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因此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及GEHT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EHT向本集團提供處置服務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300,000新加坡元及168,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GEHT提供處置服務之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原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770,000	1,000,000	1,000,0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原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GEHT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新取得項目及現有項目的估計挖掘土方及泥土數量（三個手頭項目的預期運載次數不少於約60,000次及新取得項目的預期運載次數為約40,000次），並與該等2018年手頭項目相同，以在GEHT當前工地每次運載量10新加坡元計價。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處置運載量為約17,000載荷，低於先前預期數量。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可確保公平合理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GEHT工地處置挖掘土方及泥土的需求。董事預期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據，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即使出現變動，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

董事一直持續監控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超逾情況。

F. 分包協議

協議日期：2019年3月29日（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1) Golden Empire；及(2)本公司。

年期：由2019年3月9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

服務範圍：Golden Empire已同意向本集團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Tuas Western Coast Project)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提供人力及建築設備資源，其中包括保持供應及維持備件及消耗品庫存，採購材料及設備、必要的備件／零部件及消耗品，檢查工程的可操作性（如適用），檢驗檢測資源，修補施工期間的任何缺陷，以促進成功完成設施及其運行以及提供一切供應品（無論臨時或永久性質），以令工程完滿竣工及妥為維護。本集團已在Golden Empire的協助下投標並取得該項目，Golden Empire具備本集團所不具備的提供堆載再處理工程的相關技能、人力及機械。本集團計劃將原分包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規定的工程範圍全部分包予Golden Empire。

原分包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之工程範圍包括：移除現有的優良土方堆載並放置到下一堆載及填海地點、沙土再處理、管理工地及工程計劃及進度控制、人力供應、於大土西部海岸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設備。

主要條款：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之定價政策；及(2)具體服務範圍、一般責任、工程的所有權及業權以及分包協議所載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儘管本集團缺乏提供堆載再處理工程的經驗，但本集團認為投標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為(i)本集團計劃把握大土西部海岸項目下可能適合本集團專業範圍（例如土方工程及自本集團租用機器及翻斗卡車）的其他附屬工程；(ii)大土西部海岸項目可加強本集團的往績記錄以促進未來發展；及(iii)本集團有意透過承接大土西部海岸項目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其為主承包商，並為南韓的知名建築公司）建立良好密切的穩定關係，從而取得與其合作的未來業務機會。Golden Empire與本集團彼此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各自的業務需求。Golden Empire具備相關技能、人力及機械，能夠提供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所需的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海濱附近的填海造地工程）。董事認為，與Golden Empire保持穩定、高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經參考過往與Golden Empire進行業務交易之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及Golden Empire將能夠於相關業務中滿足對方穩定、高質的要求，且維持雙方之間的業務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有關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之分包定價為根據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於2019年3月7日訂立之分包協議（「原分包協議」）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分包佣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行業慣例及本集團涉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的其他項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倘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擴大或縮小，原分包協議中的合約價格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在此情況下，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將相應擴大或縮小。本集團有權收取Golden Empire的總分包佣金將根據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按上調或下調的最終實際合約價值的約3%計算，並在各相關里程碑達成時開具發票。鑒於分包佣金在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取的平常費用範圍內並符合建築行業常規，董事認為分包佣金與本集團涉及分包的其他項目一致，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在Golden Empire向本集團提交進度款申請後，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付款要求。於收到客戶付款後，本集團將向Golden Empire付款（經扣除根據各工程進度付款要求相關指定金額計算之分包佣金）。

本集團項目團隊已檢討(i)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獲取的報價；及(ii)本集團與其他分包商就不同工程性質的過往項目向分包商收取的合約價值2%至3%的分包費以釐定分包佣金及提供予Golden Empire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於獲取報價後，項目團隊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價格、完成工程的經驗及能力以及工程質量，藉以釐定提供予Golden Empire的分包佣金。項目團隊主管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報價。項目團隊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等分包佣金之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及Golden Empire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與Golden Empire訂立任何有關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的交易。自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確認來自Golden Empire的分包服務約255,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扣除分包佣金後，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之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原年度上限	4,000,000	7,000,000	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70,000	7,567,000	1,263,000

上限基準：根據原分包協議，約33%、58%及9%的工程按協定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具發票及成為應付。於釐定上述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自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最終應收款項為約11,700,000新加坡元；(ii)協定分包費用，按合約總金額3%計算；及(iii)分包協議項下規定工程之進度詳情（已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四個月由於重新規劃進程之延誤工程進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及各相關財政年度根據上述分包協議及原分包協議項下工程之進度將予開具賬單產生之預期分包佣金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反映根據原分包協議的計費金額及付款里程碑，及董事認為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一直持續監察分包協議下的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超逾情況。

I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之理由

董事近期獲悉，本集團已獲授多個新項目，其中包括多個大型項目。此外，本集團計劃在近期內提交更多投標。鑒於本公司已取得及擬取得之新項目使本集團預期向United E&P採購的建築物料（如瀝青預混料及相關產品等）的數量以及United E&P提供的相關服務（如供應及鋪設、銑削及修補以及道路鋪設工程等）的數量將會有增加，此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之數額應佔之開支增加。董事預期，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向United E&P實際採購的建築物料金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近期亦獲悉，United E&P、Golden Empire及GEHT各自已要求本集團增加本集團將予供應之勞工人數。本集團預期，向United E&P、Golden Empire及／或GEHT提供運輸服務及／或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的需求將增加，其將導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向United E&P、Golden Empire及／或GEHT供應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數額應佔本集團收入增加。董事預期，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的原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United E&P、Golden Empire及／或GEHT各自實際應向本集團支付之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費用。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符合並參考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價格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惟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之林桂廷先生）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符合並參考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價格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關於本公司、UNITED E&P、GOLDEN EMPIRE及GEHT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土方回填及護岸等。部分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涉及土木工程施工，如道路改道、道路復原、天橋、排污、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溝等工程；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可大致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B. United E&P

United E&P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基礎建築物料。

C. Golden Empire

Golden Empire及其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進行土地復墾工程。

D. GEHT

GEHT之主要業務為進行土地復墾工程。

V. 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當前市場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在承接任何新項目前，本集團採購部門或項目團隊將負責設立價格管理程序，以確保定價標準符合市場原則。本集團管理層在計算購買價時須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在考慮市場價格後協定的價格；
- (ii) 採購部門或項目團隊負責人將監督並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價格，確認價格屬公平合理；
- (iii) 財務總監將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將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接受客戶之採購訂單或向供應商出具採購訂單前，有關採購訂單須呈請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銷售或採購處於協議年度上限內。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該季度的交易金額，以及下一季度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控已進行的實際金額、評估是否將超過年度上限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即將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
- (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年度申報及審閱之規定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United E&P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由林桂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33%及66.67%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United E&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United E&P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Golden Empire由林桂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Golden Empi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Golden Empire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GEHT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Golden Empire分別擁有33.33%及66.67%股權，而Golden Empire由林桂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GEH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GEHT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林桂廷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約51.44%股權。因此，林桂廷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由林桂廷先生全資擁有的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將於將召開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林桂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考慮(i)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背景；及(ii)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有關對手方，當中(a) United E&P由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擁有，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由林桂廷先生擁有33.33%股權；及(b) GEHT為Golden Empire之附屬公司，而Golden Empire由林桂廷先生擁有50%股權，董事認為，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而言，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及第14A.83條合併計算。

經考慮(i)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之性質均屬本集團獲得之建築相關服務；及(ii)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之有關對手方，當中GEHT為Golden Empire之附屬公司，而Golden Empire由林桂廷先生擁有50%股權，董事認為，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而言，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及第14A.83條合併計算。

根據(i)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ii)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iii)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533,1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之林桂廷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4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遵照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另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38至114頁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X.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2019年9月13日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9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過程中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8至114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3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
謹啟

2019年9月13日

域高融資函件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以下統稱為「現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訂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以下統稱為「新協議」）項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I. 修訂現有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貴公司建議修訂就各現有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原年度上限。包括(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現有協議之原年度上限；(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現有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現有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有協議	與以下各方 訂立之訂約方 (統稱為 「關連方」)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止之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i>											
(i)	建築物料採購 框架協議	United E&P	525,000	525,000	525,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70,000	770,000	1,460,000
(ii)	運輸框架協議	United E&P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275,000	1,275,000	1,275,000
(iii)	租賃服務 框架協議1	Golden Empire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
(iv)	租賃服務 框架協議2	GEHT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II. 新協議及新協議之各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之公告。

(i)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29日，GEHT與 貴集團訂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據此，GEHT同意允許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於GEHT的土地處置自 貴集團工地挖掘出的土方。

域高融資函件

(ii) 分包協議

於2019年3月29日，Golden Empire與 貴集團訂立分包協議，據此，Golden Empire同意向 貴集團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Tuas Western Coast Project)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提供人力及建築設備資源，其中包括保持供應及維持備件及消耗品庫存，採購材料及設備、必要的備件／零部件及消耗品，檢查工程的可操作性（如適用），檢驗檢測資源，修補施工期間的任何缺陷，以促進成功完成設施及其運行以及提供一切供應品（無論臨時或永久性質），以令工程完滿竣工及妥為維護。該分包協議自2019年3月9日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

根據上述新協議， 貴公司就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協議應付相關服務供應商及租賃人之最高年度款項建議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新協議之概述詳情包括(i)各協議日期；(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序號	協議	協議日期	總成本(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i)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	2019年3月29日	總成本(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70,000	1,000,000	1,000,000
(ii)	分包協議	2019年3月29日	總成本(約)	4,000,000	7,000,000	1,000,000	3,170,000	7,567,000	1,263,000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United E&P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由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擁有6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由 貴集團之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擁有33.33%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United E&P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Golden Empire由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Golden Empire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GEHT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而Golden Empire由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EHT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GEHT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ii)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iii)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林桂廷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約51.44%股權。因此，林桂廷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 貴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由林桂廷先生全資擁有的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將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林桂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訂約方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年度上限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吾等合資格出具獨立意見及建議。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外，吾等概無透過任何安排事項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將對吾等之獨立性造成影響之任何狀況之存在或變動。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近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年度上限出具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出具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與聲明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通函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且已對該等資料進行審閱以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質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iii)該等公告；(i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v) 貴集團與所有關連人士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過往交易及彼等交易文件之樣本；(v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過往交易及彼等交易文件之樣本；(v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政策；(viii) 貴集團所考慮之計算基準及假設；及(ix)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可取得上述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條款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條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倘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I.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10日及31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集團根據現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載列現有協議之列表：

- (i) 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 (ii) 運輸框架協議
- (iii)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
- (iv)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

由於 貴公司已更新業務計劃，其擬就上述各協議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原年度上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各現有協議及各自之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A. 背景

i.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部分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進行土木工程，譬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電纜槽工程等；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可大致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及建造新樓宇。

ii. 有關United E&P的資料

United E&P從事供應基本建築物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E&P由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擁有60%股權，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由林桂廷先生（執行董事）擁有33.33%股權。

iii. 訂立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 有關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United E&P採購的建築物料及United E&P提供的相關服務之金額為約200,000新加坡元。United E&P自2015年5月起向 貴集團供應建築物料及提供有關服務。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繼續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因此，繼續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已被視為訂立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b) 董事對訂立協議所作之考慮

United E&P已向 貴集團供應建築物料，最近一次為於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認為，來自United E&P之瀝青預混料等建築物料質量較高，且United E&P能供應建築所需之物料。董事認為，維持與United E&P的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有利於 貴集團當前及未來之營運，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以具競爭力條款獲得建築物料的額外來源。

(c)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由於 貴集團獲授一個新的再生水廠項目， 貴集團預期，向United E&P採購的建築物料（如瀝青預混料及相關產品）及United E&P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供應及鋪設、銑削及修補以及道路鋪設工程）均會有所增加，此將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United E&P採購之建築物料應佔之開支增加。

據 貴集團告知，向United E&P採購的建築物料及United E&P提供的相關服務對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影響重大。經與董事討論，瀝青預混料為 貴集團項目建設的重要物料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瀝青預混料之採購額為約185,000新加坡元，佔 貴集團同期物料採購總額的約10.1%。此外，經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United E&P退貨。鑒於瀝青預混料對 貴集團業務屬重要， 貴集團將優先選擇可靠的供應商United E&P。

經考慮(i)瀝青預混料等建築物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的相關服務乃 貴集團建築工程之主要所需；及(ii)United E&P供應的物料及提供的服務一直符合 貴集團之要求且質量較高，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域高融資函件

B. 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18年12月10日（經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澄清及經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
- 訂約方：** (1) United E&P；及(2) 貴公司。
- 年期：** 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 United E&P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 貴集團供應瀝青預混料及相關產品等建築物料及提供包括供應及鋪設、銑削及修補以及道路鋪設工程等相關服務。
- 主要條款：** 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考慮實際物料及數量等之所供應各類物料之定價政策。
- 定價政策：** 建築物料將按協定固定價格出售，而該協定固定價格乃由United E&P基於(i)參考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物料收取的價格得出之現行市場費率；及(ii)United E&P及 貴集團雙方考慮所供應之實際物料數量及交付時間表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域高融資函件

就各新項目而言，貴集團採購部門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質量及數量的報價以釐定United E&P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屬公平合理及具可比性且在貴公司的預算範圍內。於獲取報價後，採購部門將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質量、交付時間表、符合貴集團要求及標準的能力以及所提供的價格，藉以釐定貴集團將向哪方採購建築物料。採購部門主管將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負責監控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淮先生）匯報以批准根據上述因素挑選供應商。採購部門主管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貴集團有利。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貴集團並無為建築物料支付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根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將於貴集團及United E&P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就向United E&P採購物料之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審閱由上市公司自彼等之關連人士採購物料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與上述定價政策類似，聯交所上市公司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評估自關連人士採購相關物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非罕見。為於評估定價政策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擁有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量，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United E&P採購物料之三份發票樣本以及United E&P向貴集團出具之相應報價，所選取的樣本與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涉及相同服務範圍。吾等認為，吾等自貴集團獲得之樣本數量已充足，原因為該等樣本所示採購物料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交易並無明顯差異。吾等亦自兩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並比較彼等提供之價格。根據已獲資料，吾等

域高融資函件

注意到United E&P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此外，如上述所述，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能以更為有利之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 貴集團則可不向United E&P採購物料，當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更為有利時， 貴集團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物料。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採納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定價政策。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認概無向United E&P作出最低採購承諾，因此， 貴集團可自由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料。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與上市公司之定價政策相近；(ii)United E&P所提供的採購單價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iii) 貴集團並不受限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以採購物料及提供相關服務；(iv) 貴集團並無向United E&P作出最低採購承諾；及(v) 貴集團可自由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料，吾等認為，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C. 有關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審閱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實際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建築物料採購 框架協議			
向United E&P 實際採購物料及 提供服務 概約金額	30,000	207,000	22,000
向United E&P 採購物料之 過往年度上限	500,000	500,000	–
原年度上限	–	–	525,000
概約使用率(根據 過往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6.0%	41.4%	4.2%
經修訂年度上限 進一步經修訂 年度上限	–	–	3,000,000 77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物料採購」)之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為約207,000新加坡元及22,000新加坡元。向United E&P採購物料之實際金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77,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7,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料採購並無超過原年度上限或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函件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與估算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建築物料採購 框架協議			
原年度上限	525,000	525,000	52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進一步經修訂 年度上限	770,000	770,000	1,460,000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於釐定原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時， 貴公司並無預期將獲授一個新的再生水廠項目，該項目涉及供應機器及勞動力以及供應及鋪設瀝青預混料等土方及土木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瀝青預混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採購總額為約7,200,000新加坡元（「新項目」）。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原擬就新項目瀝青預混料供應機器及勞動力供應服務委聘United E&P。2019年5月後， 貴集團覓得一名更具競爭力價格供應機器及勞動力服務之替代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新供應商」）。由於 貴集團之前與新供應商並無業務關係，需要時間觀察新供應商的表現， 貴集團決定維持United E&P為後備供應商。於觀察到新供應商能夠提供優質可靠服務後，董事認為，為提高 貴集團新項目的盈利能力，委聘新供應商就新項目提供有關服務，而不再向United E&P購買有關服務，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因此，年度上限將進一步修訂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以反映將自United E&P購買建築材料之需求。為滿足新項目所需瀝青預混料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將委聘United E&P以提供瀝青預混料及相關產品等建築物料及提供包括供應及鋪設、銑削及修補以及道路鋪設工程等相關服務約2,300,000新

域高融資函件

加坡元，而此將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之數額應佔之開支增加。鑒於瀝青預混料為 貴集團項目建設的重要物料之一，佔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料採購總額的約10.1%，向United E&P採購的瀝青預混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供應及鋪設、銑削及修補以及道路鋪設工程）之需求增加與新項目及手頭現有項目之估計物料使用量一致。由於完成建築項目需大量時間，採購物料及提供相關服務將根據相關項目不時的實際需求作出，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現有兩個項目採購金額預測將根據類似項目的過往交易及新項目採購金額預測將根據 貴集團編製的新項目工程計劃表（「物料工程計劃表」）作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發出的意向書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之間的電子郵件通訊，合約金額約70,000,000新加坡元的合約將授予 貴集團。提交予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建議（「建議」）內 貴集團履行之工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將較輕管道由堆場內部移動至工地；(ii)對土方工程及設備安裝的調查；及(iii)設計及測試。根據物料工程計劃表， 貴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United E&P採購物料修訂年度上限並設定最高年度金額。

於釐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制定預測計劃以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有關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會議記錄且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一部分）。董事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批准預測，其中包括(a)向United E&P採購物料（附帶規格之底層、底層預混料及瀝青預混料等）之數量；(b)過往所需建築物料；(c) United E&P將提供分包工程相關服務，而各項工程的收費包含物料及服務成本；(d) United E&P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類似物料或服務所提供者；(e) 貴集團每年就兩個現有手頭項目及新項目將予採購的建築物料預期數量；(f)由 貴集團給予United E&P之採購訂單；及(g)為應對新項目意外需求的緩衝。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根據估計道路工程項目而預期將按年採購之建築物料數量。經公平磋商， 貴集團已給予United E&P物料工程計劃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交易額將為約2,300,000新加坡元。物料工程計劃表所列數量乃為暫定數量，實際交易將按根據 貴集團項目經理的指示於工地進行之實際工程計算。United E&P須進行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構成建議中建築工程一部分。根據United E&P就新項目向 貴集團提供之報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予交付之臨時工程為約1,700,000新加坡元及將予交付的長期工程為約500,000新加坡元。經管理層確認，臨時工程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分配，而長期工程將於臨時工程竣工後兩年動工。該等工程兩大部分乃由獨立承包商於建議中要求並分包予United E&P。物料數量與建議及物料工程計劃表中之物料數量相符。吾等已比較建議及物料工程計劃表，並注意到獨立承包商所要求之建築工程數量與給予United E&P者一致。於物料工程計劃表中， 貴集團已透過獲得報價與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比較所有建築工程之費率。吾等已就物料工程計劃表中各項建造工程獲得兩份報價，並注意到United E&P之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根據所需物料總數量及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之物料價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額將為約2,300,000新加坡元。此外，吾等注意到建議中之人力名單，其中員工成本乃為36個月僱傭期之估計。因此，董事假設新項目工期為三年。根據直至2019年7月 貴集團向United E&P採購訂單及與管理層之討論，新項目價值約500,000新加坡元的臨時工程已動工。鑒於吾等已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發表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符合公平合理之定價政策，及物料工程計劃表之費率低於建議者，吾等認為，應付United E&P的合約金額（亦構成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部分）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仍有兩個進行中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交易將分別為每年約200,000新加坡元。貴集團將向United E&P要求調動、勞動力及磨耗層約13,000新加坡元及購買熱拌瀝青預混料約170,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該兩個進行中項目之合同，並注意到預期完成日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

誠如董事所告知，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據，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即使出現通脹，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董事預計，相關服務的市價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數據，相較2018年同期而言，消費者物價指數由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增加0.5%。根據Statista的預測，2020年及2021年的通脹率將分別為1.45%和1.35%。此外，吾等透過加上2%的通脹率計算預測，而總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價格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未來三年的通脹率在2%以內。

已考慮現有兩個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原因是(i)近期交易乃與現有手頭項目有關；及(ii) 貴集團及United E&P將繼續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以相同價格或相若價格及條款進行交易。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相若單價及條款向United E&P採購類似物料。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United E&P之間的電子郵件通信。只要價格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相若，United E&P願意繼續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以相同價格或相若價格及類似條款進行交易。鑒於完成建築項目需大量時間，未來採購物料及提供相關服務將與項目不時的實際需求相關，考慮到(i)未來交易的啟動時間不確定，(ii)整個年度內供應的貢獻不均勻，及(iii)董事認為，根據基於與United E&P公平磋商後之最近期過往價格作出的採購金額預測，2019年下半年將會大量需要採購物料及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建築行業的性質，所制定預測及其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茲提述上文「定價政策」所討論之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類似產品提供之相若價格，吾等認為，United E&P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最近期單價將用於制定有關現有兩個項目交易的預測計劃。根據上述，吾等認為新項目及現有兩個項目項下交易之預測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

- (i) United E&P及 貴集團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建築所需之物料；
- (ii) United E&P提供的採購單價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i) 由於新項目，建築物料的預期需求及相關服務的提供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會增加；及
- (iv)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運輸框架協議

A. 背景

訂立運輸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運輸框架協議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的營業額為約200,000新加坡元。貴集團自2014年9月27日起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運輸服務。吾等了解貴集團將持續回應United E&P的運輸服務需求且就訂立運輸框架協議之考慮，向United E&P銷售運輸服務及提供勞動力所貢獻的持續營業額乃屬合理。

(b) 董事對訂立協議所作之考慮

United E&P與貴集團已相互建立業務關係，並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董事認為，鑒於須及時提供運輸服務方可應付United E&P之要求及急切需要，維持與United E&P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貴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受益。

(c)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由於United E&P獲授新項目，貴集團已接獲要求向United E&P增加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運輸服務需求，而此將導致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運輸框架協議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收入增加。吾等已獲得及審閱進行中項目及新項目的清單，包括項目狀態、項目期限及合約價值。此外，董事已確認，貴集團與United E&P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質量並無爭議。

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i)運輸服務將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及(ii)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一貫達致United E&P的規定；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運輸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運輸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8年12月10日（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 (1) United E&P；及(2) 貴公司。

年期： 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惟訂約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初步年期內隨時單方面終止協議。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需要遵守上市規則，或另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進入清盤程序，則協議訂約方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 貴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United E&P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運輸服務。

主要條款： 運輸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量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2) 貴集團與United E&P必須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

定價政策：

運輸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而該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將予產生的成本，包括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以車輛數目、行程次數、距離及勞工人數計算）；(ii) 執行董事（負責監控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淮先生）釐定的經批准利潤率範圍10%至20%以確保各項目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其將覆蓋行政管理費等的 貴集團其他間接成本；(iii) 現行市場費率，乃基於 貴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具有相若條款的類似服務類別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及(iv) 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

由於僅在客戶要求提供租賃貨車時方會提供勞動力，因而並無就勞動力供應單獨設定利潤率。根據運輸框架協議，僅在租賃貨車時提供勞動力供應。經批准的利潤率範圍10%至20%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 工作性質，如緊急程度、複雜程度及是否需要司機及操作員；及(ii) 根據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與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得出的利潤率範圍10%至20%， 貴集團認為其在新加坡建造行業內屬合理及屬於可接受利潤率範圍。

就來自United E&P的各新項目而言，貴集團項目團隊將檢討(i)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類似貨車數量及種類的報價；及(ii)根據United E&P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以釐定向United E&P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若。於獲取報價後，項目團隊將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所提供貨車的價格及種類、貨車的當前使用率以及根據United E&P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藉以釐定將向United E&P提供的價格。倘根據United E&P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場費率，貴集團將不會接納該產生虧損的工作。項目團隊將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負責監控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淮先生）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報價。項目團隊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貴集團有利。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向United E&P提供之價格將達致上述利潤率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貴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之交易將於貴集團及United E&P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獲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域高融資函件

就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之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審閱自上市公司關連人士獲得的上市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與上述定價政策類似，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遍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報價，以評估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於評估定價政策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擁有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量，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United E&P出具之相應報價之三份發票樣本，所選取的樣本與運輸框架協議涉及相同服務範圍。吾等認為，吾等自 貴集團獲得之樣本數量已充足，原因為該等樣本所示運輸服務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交易並無明顯差異。吾等亦獲得兩名向 貴集團購買類似運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具之報價，並比較向彼等提供之價格。根據已獲資料，吾等注意到向United E&P提供之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吾等注意到按成本加成基準對運輸服務收費乃常見及合理的做法。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提供運輸服務成本計算工程表，並發現服務所涉及的成本均已被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所提述執行董事郭斯准先生釐定的介乎10%至20%的經批准的利潤率在考慮運輸服務費用時亦已計及。經管理層確認，固定利潤率在新加坡建造行業被視為合理及可接受，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吾等注意到經批准的固定利潤率大體與對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性質的其他交易的利潤率一致。吾等發現，倘利潤率低於執行董事批准的毛利率範圍， 貴集團將不會向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運輸服務。 貴集團於2016年至2018年就向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運輸服務費用的相關利潤率為介乎10至20%，經參考此過往利潤率範圍，管理層認為2019年至2021年的利潤率預期為介乎10至20%。由於固定利潤率均適用於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吾等認為該報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適用者。此外，如上文所述，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更優惠條款，且 貴集團將向提供更優惠條款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則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遵守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定價政策。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無向United E&P作出最低銷售承諾，因此， 貴集團可自由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與上市公司之定價政策相近；(ii)經參考執行董事批准的固定利潤率， 貴集團向United E&P提供銷售之單價及條款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及(iii) 貴集團並無向United E&P作出最低銷售承諾，吾等認為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運輸框架協議的建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運輸框架協議			
向United E&P 實際提供服務			
概約金額	1,400,000	154,000	30,000
原年度上限	—	—	1,000,000
概約使用率 (基於原年度上限)	—	—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1,800,000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	1,275,000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United E&P提供服務（「運輸服務」）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為約154,000新加坡元及30,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輸服務並未超過原年度上限或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交易金額計算之某一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疏忽」）。

貴公司承認疏忽嚴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6條。董事一直錯誤地按個別基準而不是按合併基準監控上述三份協議的交易金額，且並無預期尋求批准本通函會被長期延誤，故導致疏忽。疏忽一經發現，貴集團已立即終止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任何交易，直至貴集團就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貴公司已指派貴公司財務總監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將符合上市規則。貴集團接受客戶之採購訂單或向供應商出具採購訂單前，有關採購訂單須呈請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銷售或採購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處於協議年度上限內。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貴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直至獲得相關股東批准為止。

域高融資函件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與估算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下表載列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運輸框架協議			
原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進一步經修訂 年度上限	1,275,000	1,275,000	1,275,000

經董事確認，於釐定原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時，United E&P並無預期其將獲授兩個新項目及將提交兩個投標，上述兩者均預計於2021年底完成。由於United E&P獲授新項目， 貴集團已接獲要求向United E&P增加勞動力供應數量，此將導致United E&P對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的需求增加及進而導致 貴集團之收入增加。於考慮運輸框架協議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方因素，包括：(i)由United E&P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運輸服務預測數量之預測計劃；(ii) 貴集團與United E&P之歷史價格及銷售條款；及(i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經United E&P告知，其未能獲得合約金額為約32,000,000新加坡元之投標項目及其將減少自 貴集團之運輸及勞動力供應服務需求，董事決定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其可公平合理以反映自United E&P之運輸及勞動力供應服務實際需求。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United E&P已獲授兩個新項目，吾等已審閱所有進行中項目及兩個新項目之合約或中標函，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物料供給表及工程說明等主要條款，並審閱由United E&P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運輸服務預測計劃。因此，吾等認為，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最高年度金額修訂為經調高金額屬合理。

經與董事討論，儘管 貴集團根據實際需求向United E&P提供建築相關服務，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對貨車及勞動力供應服務之需求按年度基準的預期增加，有關增加按United E&P參照該等項目所需估計工程量及估計工程進度作出的預測進行計算；(iii)類似性質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iv)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最近期交易金額；及(v)為滿足兩個新獲授項目及一項已提交投標意外需求的緩衝。

於釐定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經參考United E&P編製的預測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吾等已制定預測計劃以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有關運輸框架協議的會議記錄，且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一部分）。董事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批准預測，其中包括(a)服務（包括(i)勞動力供應；(ii)起重機及挖掘機等機器租賃；及(iii)貨車租賃）；(b)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佔總估計服務之百分比；及(c)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價格。

吾等已取得United E&P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編製的兩個新項目的工程計劃表。鑒於 貴集團未承諾為該等兩個新項目提供全部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未來的需求會在United E&P有相關需求時，根據不時的實際訂單確定。在估計 貴集團將提供的服務時，根據 貴集團與United E&P的電子郵件通信，United E&P已根據已竣工項目作出預測。由於該等兩個項目已於2019年4月開始， 貴集團將在未來收到United E&P關於該等兩個新項目的訂單。United E&P需要進行的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具體裝貨；(ii)運輸；及(iii)卸貨。據United E&P估計，兩個新項目的工期分別約為7,500小時及800小時。該預測乃參考2016年開始並於2018年結束的一個項目（「**2016年項目**」）作出。就2016年項目而言，2016年項目的實際機器運轉時間及工期分別約為30,000小時及5,000小時。經計算，完成2016年項目一小時所需的機器運轉時間約為6小時。經參考合約、中標書或投標書，兩個新項目及一項投標的估計時長合共約為13,000小時。吾等已將2016年項目與兩個新項目及一項投標進行比較。由於兩個新項目及一項投標之交易尚未開始，董事認為預期交易應參照 貴集團向United E&P提供類似服務之過往竣工項目作出。參照2016年項目之理由為(i) 貴集團向United E&P提供類似服務；及(ii) 2016年項目已落成並可提供 貴集團所用機器總時長及總工期的充足資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預測計劃之預期交易乃以2016年項目為基準。因此，假設用於完成2016年項目一個小時之每6個機器時長之費率均適用於兩個新項目及一項新投標。因此，經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United E&P將要求合共約78,000小時的機器時長。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並隨機選取關於2016年項目的三份發票樣本。吾等認為所取得的數據屬準確。因此，吾等認為估計機器時長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United E&P之間的電子郵件通信。United E&P願意繼續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以相同價格或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交易。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運輸框架協議以相同單價向United E&P提供類似服務。

如上所述，修訂運輸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由於United E&P取得兩個意料之外新項目。經董事確認，經與United E&P磋商後，假設兩個新項目的建設工程不再進一步延誤，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量將足夠，並將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誠如董事所告知，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據，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即使出現通脹，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董事預計，相關服務的市價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數據，相較2018年同期而言，消費者物價指數由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增加0.5%。根據Statista的預測，2020年及2021年的通脹率將分別為1.45%和1.35%。此外，吾等透過加上2%的通脹率計算預測，而總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價格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未來三年的通脹率在2%以內。

鑒於United E&P願意繼續交易，只要單價及條款較市場具競爭力及 貴集團於定價政策內提供服務，已考慮類似性質運輸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請參閱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鑒於向United E&P之銷售單價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吾等認為，參考與United E&P最近期類似服務交易價格進行預測屬公平合理。

根據United E&P要求之機器時長及與United E&P最近期交易價格，吾等已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服務總數，約為3,800,000新加坡元，且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總數屬公平合理。由於(i)未來交易的啟動時間不確定；(ii)整個年度內需求的貢獻不均勻；及(iii)董事認為，根據與United E&P的銷售金額預測，2019年下半年運輸服務銷售將激增，未來銷售運輸服務將與項目不時的實際需求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建築行業的業務性質，預測計劃內的預期交易屬公平合理。

鑒於(i)截至三個年度之總服務數量之估計屬公平合理；(ii)參考與United E&P最近期類似服務交易價格進行預測屬公平合理；及(iii)預測計劃之預期交易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一部分，吾等認為，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測計劃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

- (i) United E&P及 貴集團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及能夠按及時基準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以應付United E&P之要求及急切需要；
- (ii) 主要由於United E&P獲授兩個新項目，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勞動力及運輸服務之需求將增加；
- (iii) 提供予United E&P之銷售單價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及參考與United E&P最近期類似服務交易價格進行預測屬公平合理；及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測計劃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運輸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運輸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

A. 背景

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之理由及裨益

(a) 有關Golden Empire之資料

貴集團長期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Golden Empire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土地復墾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擁有50%之權益。

(b) 有關租賃服務之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Golden Empire提供建築相關服務之營業額為約2,100,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自2014年7月31日起一直向其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繼續響應Golden Empire的建築相關服務需求，及考慮到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就建築相關服務向Golden Empire作出之銷售所持續貢獻之營業額屬合理。

(c) 董事對訂立協議所作之考慮

Golden Empire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並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且能夠提供建築所需之租賃服務。董事認為，鑒於土地復墾涉及建築工程，維持與Golden Empire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 貴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受益。經參考與Golden Empire之過往業務交易經驗，董事相信 貴集團及Golden Empire將能夠滿足另一方於相關業務之穩定及高質素要求，而維持彼此之業務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由於Golden Empire的手頭現有項目延誤， 貴集團已接獲要求向Golden Empire增加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數量，此將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向Golden Empire提供之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數量增加，導致產生之收入增加。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除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外， 貴集團可就此爭取到未來獲Golden Empire客戶授予土方工程項目的更高機會，此將為 貴集團創造未來收入來源。

經考慮(i)建造相關服務持續為 貴集團貢獻營業額；及(ii)鑒於土地復墾涉及建築工程，與Golden Empire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 貴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受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8年12月10日（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 (1) Golden Empire；及(2) 貴公司。

域高融資函件

- 年期：** 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 貴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
- 主要條款：**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量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2) 貴集團與Golden Empire必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之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
- 定價政策：** 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而該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將予產生的成本，包括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以車輛數目、行程次數、距離及勞工人數計算）；(ii)執行董事（負責監控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淮先生）釐定的經批准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以確保各項目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其將覆蓋行政管理費等的 貴集團其他間接成本；(iii)現行市場費率，乃基於 貴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具有相若條款的類似交易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及(iv)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

經批准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工作性質，如緊急程度、複雜程度及是否需要司機及操作員；及(ii)根據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與Golden Empire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得出的過往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貴集團認為其在新加坡建造行業內屬合理及屬於可接受利潤率範圍。

就來自Golden Empire的各新項目而言，貴集團項目團隊將檢討(i)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類似貨車數量及種類的報價；(ii)自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及(iii)根據Golden Empire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以釐定向Golden Empire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若。於獲取報價後，項目團隊將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所提供貨車的價格及種類、貨車的當前使用率以及根據Golden Empire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藉以釐定將向Golden Empire提供的價格。項目團隊將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報價。項目團隊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貴集團有利。倘根據Golden Empire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場費率，貴集團將不會接納該產生虧損的工作。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認為，向Golden Empire提供之價格將達致上述利潤率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且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之由 貴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於 貴集團及Golden Empire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獲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就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之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審閱上市公司向彼等關連人士租賃貨車及供應勞動力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與上述定價政策類似，聯交所上市公司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報價，以評估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做法並非罕見。為於評估定價政策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擁有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量，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Golden Empire提供建築相關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Golden Empire出具之相應報價之三份發票樣本，所選取的樣本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涉及相同服務範圍。吾等認為，吾等自 貴集團獲得之樣本數量已充足，原因為該等樣本所示建築相關服務範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交易並無明顯差異。吾等亦獲得向兩名自 貴集團購買類似建築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具之報價，並比較向彼等提供之價格。根據已獲資料，吾等注意到向Golden Empire提供之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吾等注意到按成本加成基準對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收費乃常見及合理的做法。此外，吾等已審閱成本報告，當中說明服務所涉及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所提述執行董事郭斯准先生釐定的經批准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亦已考慮建設相關服務費用。經管理層確認，固定利潤率在新加坡建造行業被視為合理及可接

域高融資函件

受，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吾等亦注意到經批准的固定利潤率大體與對Golden Empire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性質的其他交易的利潤率一致。吾等發現，倘利潤率低於執行董事批准的利潤率範圍， 貴集團將不會向Golden Empire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 貴集團於2016年至2018年就向Golden Empire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費用的相關利潤率為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經參考此過往利潤率範圍，管理層認為2019年至2021年的利潤率預期為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由於固定利潤率均適用於Golden Empire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吾等認為該按成本加成方法計算向Golden Empire收取之經批准報價可確保價格屬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不時適用者。此外，如上文所述，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能夠接受對 貴集團更優惠條款，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Golden Empire提供建築相關服務且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接受對 貴集團更優惠條款時， 貴集團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年分別與Golden Empire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勞動合約樣本，其中闡明(i)付款條款；(ii)服務期限；(iii)安全措施；及(iv)最低利潤率。基於上述三份合約，吾等已將向Golden Empire提供勞動力供應之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作出比較，並發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出具予Golden Empire的勞動力供應發票及其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應報價。吾等認為，樣本量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各合約有效期為一年以及審閱2018年 貴集團向Golden Empire出具之勞動合約及其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Golden Empire出具之相若合約，足以證明2018年全年Golden Empire有關提供勞動力之1%的利潤率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合約所示現行市場費率相符。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無向Golden Empire作出最低銷售承諾，因此， 貴集團可自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與上市公司之定價政策相近；(ii)向Golden Empire提供銷售之單價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iii) 貴集團並不受限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以提供服務；及(iv) 貴集團並無向Golden Empire作出最低銷售承諾，吾等認為，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之定價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			
向Golden Empire 實際提供服務 概約金額	1,016,000	2,120,000	1,317,000
向Golden Empire 提供服務之 過往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
原年度上限	-	-	1,500,000
概約使用率(基於 過往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33.33%	70.00%	87.80%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3,000,000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服務（「租賃服務1」）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為約2,120,000新加坡元及1,317,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服務1並未超過原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交易金額計算之某一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

貴公司承認疏忽嚴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6條。董事一直錯誤地按個別基準而不是按合併基準監控上述三份協議的交易金額，且並無預期尋求批准本通函會被長期延誤，故導致疏忽。疏忽一經發現，貴集團已立即終止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任何交易，直至貴集團就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貴公司已指派貴公司財務總監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將符合上市規則。貴集團接受客戶之採購訂單或向供應商出具採購訂單前，有關採購訂單須呈請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銷售或採購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處於協議年度上限內。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貴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直至獲得相關股東批准為止。

域高融資函件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與估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下表載列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租賃服務框架 協議1			
原年度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經董事確認，於釐定原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時，Golden Empire並無考慮手頭上現有原應於2018年完工的項目工程進度延誤而導致的交易量。由於Golden Empire的手頭現有項目延誤， 貴集團已接獲要求向Golden Empire增加行程次數及勞動力供應數量，此將導致向Golden Empire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之需求增加及進而導致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於考慮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方因素，包括(i)由Golden Empire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租賃服務預測金額分別約2,600,000新加坡元、2,600,000新加坡元及2,600,000新加坡元之預測計劃；(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i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為87.80%；及(i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Golden Empire之銷售價格及條款以及 貴集團與Golden Empire之過往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Golden Empire的手頭項目已延後，吾等已審閱兩個延後項目的全部合約。該等項目原計劃於2018年完工，但由於Golden Empire客戶的工程計劃出現變動（Golden Empire未預見該變動的發生），而延後至2021年。吾等已審閱全部(i)經延期的保險批單；(ii)Golden Empire與其客戶間的電子郵件通信；及(iii)Golden Empire客戶編製的項目延期建議時間表，當中披露延期原因及完工的預期日期。復墾回填、堆載放置及堆載移除等部分項目工作於2019年3月底方收到，因此項目已自2019年2月起延後至少21個月（視乎所挖河沙堆載放置時間之變動）。

經與董事討論，儘管 貴集團根據實際需求向Golden Empire提供建築相關服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對貨車及勞動力供應服務之需求按年度基準的預期增加，有關增加按Golden Empire參照該等項目所需估計工程量及估計工程進度作出的預測進行計算；(iii)類似性質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iv)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Golden Empire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最近期交易金額；及(v)滿足現有進行中項目及一個已提交投標之意外需求的緩衝。

於釐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經參考Golden Empire編製的預測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吾等已制定預測計劃以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有關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的會議記錄且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一部分）。董事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批准預測，其中包括(a)服務（包括(i)勞動力供應，包括每月平均提供約兩名辦公室行政員工及四名工人／勞動力；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車租賃行程次數為約3,513次）；(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及(c)市場價格。

域高融資函件

儘管未來交易將以實際需求為基礎，惟於估計兩個現有項目的未來交易時，已考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原因是(i)近期交易乃與Golden Empire的手頭項目有關；(ii) 貴集團及Golden Empire將繼續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以相同價格或相若價格及類似條款進行交易；及(iii)價格穩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以相同單價向Golden Empire提供類似服務。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Golden Empire之間的電子郵件通信。Golden Empire願意繼續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以相同價格或相若價格及類似條款進行交易。

如上所述，修訂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由於Golden Empire項目的延誤。經董事確認，經與Golden Empire磋商後，假設兩個項目的建設工程不再進一步延誤，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量將足夠，並將處於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預測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誠如董事所告知，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據，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即使出現通脹，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董事預計，相關服務的市價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數據，相較2018年同期而言，消費者物價指數由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增加0.5%。根據Statista的預測，2020年及2021年的通脹率將分別為1.45%和1.35%。此外，吾等透過加上2%的通脹率計算預測，而總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價格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未來三年的通脹率在2%以內。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Golden Empire願意繼續交易，只要單價及條款較市場具競爭力及 貴集團於定價政策內提供服務且已考慮類似性質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請參閱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之「定價政策」。鑒於提供予Golden Empire之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吾等認為，參考與Golden Empire進行的最近期類似服務交易價格進行預測屬公平合理。

董事已考慮預測計劃中將予提供之服務、勞動力數量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近期價格，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金額將分別為約2,600,000新加坡元、2,600,000新加坡元及2,600,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作出交易約1,300,000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剩餘預期交易額將為1,300,000新加坡元。由於各年之交易模式不同（乃因交易並非季節性及須按Golden Empire要求），董事認為參照最近期交易比參照過往年度交易更合適。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參照最近期交易比參照過往年度交易更合適。

鑒於(i)截至三個年度之總服務數量之估計屬公平合理；(ii)與Golden Empire進行的最近期類似服務交易價格進行預測屬公平合理；及(iii)預測計劃之預期交易為年度上限一部分，吾等認為，預測計劃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

- (i) Golden Empire及 貴集團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建築所需之貨車租賃服務及勞動力；
-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019年原年度上限計算，使用率為約87.80%；

- (iii) 提供予Golden Empire之銷售單價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就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及
- (iv) 由於Golden Empire現有手頭項目工程進度延誤，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olden Empire對勞動力及租賃服務之需求將增加，

吾等認為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之條款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

A. 背景

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理由及裨益

(a) 有關GEHT之資料

貴集團向GEHT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GEHT主要從事土地復墾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Golden Empire分別擁有GEHT 33.33%及66.67%之權益，而Golden Empire由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擁有50%之權益。

(b) 有關租賃服務之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GEHT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之營業額為約460,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起一直向其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繼續響應GEHT的建築相關服務需求。因此，就建築相關服務向GEHT作出之銷售持續所得營業額被視為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理由。

(c) 董事對訂立協議所作之考慮

GEHT與 貴集團已相互建立業務關係，並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且能夠提供建築所需之租賃服務。董事認為，鑒於土地復墾涉及建築工程，維持與GEHT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 貴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受益。經參考與GEHT之過往業務交易經驗，董事相信 貴集團及GEHT將能夠滿足另一方於相關業務之穩定及高質素要求，而維持彼此之業務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由於GEHT現有項目工程進度延誤及額外工程， 貴集團已接獲要求向GEHT增加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數量，此將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²向GEHT提供之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數量增加，導致產生之收入增加。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除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外， 貴集團可就此爭取到未來獲GEHT客戶授予土方工程項目的更佳機會，此將為 貴集團創造未來收入來源。

經考慮(i)建造相關服務持續為 貴集團貢獻營業額；及(ii)鑒於土地復墾涉及建築工程，與GEHT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 貴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受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租賃服務框架協議²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2018年12月10日（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
- 訂約方： (1) GEHT；及(2) 貴公司。
- 年期： 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 貴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GEHT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
- 主要條款：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量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及(2) 貴集團與GEHT必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

定價政策：

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而該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將予產生的成本，包括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以車輛數目、行程次數、距離及勞工人數計算）；(ii) 執行董事（負責監控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淮先生）釐定的經批准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以確保各項目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其將覆蓋行政管理費等的 貴集團其他間接成本；(iii) 現行市場費率，乃基於 貴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具有相若條款的類似交易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及(iv) 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

經批准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 工作性質，如緊急程度、複雜程度及是否需要司機及操作員；及(ii) 根據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與GEH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得出的過往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 貴集團認為其在新加坡建造行業內屬合理及屬於可接受利潤率範圍。

就來自GEHT的各新項目而言，貴集團項目團隊將檢討(i)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類似貨車數量及種類的報價；(ii)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及(iii)根據GEHT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以釐定向GEHT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若。於獲取報價後，項目團隊將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所提供貨車的價格及種類、貨車的當前使用率以及根據GEHT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藉以釐定將向GEHT提供的價格。項目團隊將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報價。項目團隊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貴集團有利。

倘根據GEHT的工作要求計算的成本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所反映的現行市場費率，貴集團將不會接納該產生虧損的工作。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向GEHT提供之價格將達致上述利潤率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由貴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於貴集團及GEHT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獲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域高融資函件

就向GEHT提供建築相關服務之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審閱上市公司向彼等關連人士租賃貨車及供應勞動力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與上述定價政策類似，聯交所上市公司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報價，以評估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做法並非罕見。為於評估定價政策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擁有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量，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GEHT提供建築相關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GEHT出具之相應報價之三份發票樣本，所選取的樣本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涉及相同服務範圍。吾等認為，吾等自 貴集團獲得之樣本數量已充足，原因為該等樣本所示建築相關服務範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交易並無明顯差異。吾等亦獲向兩名自 貴集團購買類似建築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具之報價，並比較向彼等提供之價格。根據已獲資料，吾等注意到向GEHT提供之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吾等注意到按成本加成基準對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收費乃常見及合理的做法。吾等已審閱成本報告，當中說明服務所涉及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均已被評估之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所提述執行董事郭斯准先生釐定的經批准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在考慮運輸服務費用時亦已計及。經管理層確認，固定利潤率在新加坡建造行業被視為合理及可接受，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吾等亦注意到經批准的固定利潤率大體與對GEH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性質的其他交易的利潤率一致。吾等發現，倘利潤率低於執行董事批准的利潤率範圍， 貴集團將不會向GEH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 貴集團於2016年至2018年就向GEH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費用的相關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經參考此過往利潤率範圍，管理層認為2019年至2021年的利潤率預期為租賃貨車利潤率介乎10%至20%及勞動力供應最低利潤率為1%。由於固定利潤率均適用於GEH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吾等認為該按成本加成方法計算向GEHT收取之經批准報價可確保價格屬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不時適用者。此外，如上文所述，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能夠接受對 貴集團而言的更優惠條款，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GEHT提供建築相關服務且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接受對 貴集團而言的更優惠條款時， 貴集團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年分別與GEHT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勞動合約樣本，其中闡明(i)付款條款；(ii)服務期限；(iii)安全措施；及(iv)最低利潤率。基於上述三份合約，吾等已將向GEHT提供勞動力供應之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作出比較，並發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出具予GEHT的勞動力供應發票及其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綜合報價。吾等認為，樣本量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各合約有效期為一年以及審閱2018年 貴集團向GEHT出具之勞動合約及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GEHT出具之相若合約，足以證明2018年全年GEHT有關提供勞動力之1%的利潤率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合約所示現行市場費率相符。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無向GEHT作出最低銷售承諾，因此， 貴集團可自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與上市公司之定價政策相近；(ii)向GEHT提供銷售之單價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iii) 貴集團並不受限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以提供服務；及(iv) 貴集團並無向GEHT作出最低銷售承諾，吾等認為租賃服務框架協議²之定價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C. 有關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			
向GEHT實際提供服務			
概約金額	290,000	460,000	424,000
原年度上限	-	-	300,000
概約使用率(基於原年度上限)	-	-	141.33%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1,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GEHT提供租賃服務(「租賃服務2」)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為約460,000新加坡元及424,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服務2並無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交易金額計算之某一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

域高融資函件

貴公司承認疏忽嚴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6條。董事一直錯誤地按個別基準而不是按合併基準監控上述三份協議的交易金額，且並無預期尋求批准本通函會被長期延誤，故導致疏忽。疏忽一經發現，貴集團已立即終止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任何交易，直至貴集團就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貴公司已指派貴公司財務總監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將符合上市規則。貴集團接受客戶之採購訂單或向供應商出具採購訂單前，有關採購訂單須呈請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銷售或採購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處於協議年度上限內。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貴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直至獲得相關股東批准為止。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與估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下表載列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服務框架 協議2			
原年度上限	300,000	300,000	3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確認，於釐定原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時，GEHT並無考慮手頭上現有原應於2018年完工的項目工程進度延誤而導致的交易量。由於手頭上一個現有項目延誤及額外工程， 貴集團已接獲要求向GEHT增加行程次數及勞動力供應數量，致使向GEHT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之需求增加及進而導致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於考慮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方因素，包括(i)由GEHT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租賃服務預測金額分別約848,000新加坡元之預測計劃；(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為141.33%；及(iv) 貴集團與GEHT之過往銷售價格及條款以及 貴集團與GEHT之過往交易。

鑒於GEHT的多個手頭項目因額外工程已延後，吾等已審閱其中一個延後項目的合約。該項目原計劃於2018年完工，但由於GEHT客戶的工程計劃出現變動（GEHT未預見該變動的發生），而延後至2021年。吾等已審閱全部(i)進度款申請；(ii) GEHT與其客戶間的電子郵件通信；及(iii) GEHT客戶就相關延期編製的項目延期建議時間表，當中披露延期原因及完工的預期日期。復墾回填、堆載放置及堆載移除等部分項目工作於2019年3月底方收到，因此項目已自2019年2月起延後至少21個月（視乎所挖河沙堆載放置時間之變動）。經董事確認，儘管復墾項目由Golden Empire及GEHT承接，且其業務性質相同，但由於(i)公司架構不同；及(ii)在項目中的存在分工，上述項目延後將增加GEHT的卡車租賃及勞工供應需求。Golden Empire承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目與GEHT承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目並不相同。

域高融資函件

經與董事討論，儘管 貴集團根據實際需求向GEHT提供建築相關服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對貨車及勞動力供應服務之需求按年度基準的預期增加，有關增加按GEHT參照該等項目所需估計工程量及估計工程進度作出的預測進行計算；(iii)類似性質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iv)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GEH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最近期交易金額；及(v)滿足現有進行中項目之意外需求的緩衝。

於釐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經參考GEHT編製的預測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吾等已制定預測計劃以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有關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會議記錄，且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一部分）。董事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批准預測，其中包括(a)服務（包括(i)勞動力供應，包括平均每月提供約兩名營運員工、兩名辦公室行政員工及八名工人／勞動力；(ii)每月貨車租賃平均行程次數為約1,069次；及(iii)每月平均租賃56塊軟鋼板）；(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及(c)市場價格。

儘管未來交易數量將以實際需求為基礎，惟於估計兩個現有項目的未來交易時，已考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原因是(i)近期交易乃與GEHT的現有手頭項目有關，而不會再有進一步增加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需求的項目；(ii) 貴集團及GEHT將繼續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以相同價格或相若價格及類似條款進行交易；及(iii)價格穩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以相同單價向GEHT提供類似服務。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GEHT之間的電子郵件通信。只要價格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相若，GEHT願意繼續以相同價格或相若價格及類似條款進行交易。

如上所述，修訂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的年度上限乃部分由於GEHT項目的延誤。經董事確認，經與GEHT磋商後，假設兩個項目的建設工程不再進一步延誤，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量將足夠，並將處於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預測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誠如董事所告知，價格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據，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即使出現通脹，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董事預計，相關服務的市價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數據，相較2018年同期而言，消費者物價指數由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增加0.5%。根據Statista的預測，2020年及2021年的通脹率將分別為1.45%和1.35%。此外，吾等透過加上2%的通脹率計算預測，而總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價格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未來三年的通脹率在2%以內。

鑒於GEHT願意繼續交易，只要單價及條款較市場具競爭力及 貴集團於定價政策內提供服務且已考慮類似性質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請參閱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定價政策」。鑒於提供予GEHT之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吾等認為，參考與GEHT進行的最近期類似服務交易價格進行預測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參考與Golden Empire最近期類似服務交易價格進行預測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已考慮預測計劃中將予提供之服務、勞動力數量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近期價格，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金額將分別為約848,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作出交易約424,000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剩餘預期交易額將為約424,000新加坡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交易乃根據相同機制進行計算。由於各年之交易模式不同（乃因交易並非季節性及須按GEHT要求），董事認為參照最近期交易比參照過往年度交易更合適。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參照最近期交易比參照過往年度交易更合適。

鑒於(i)截至三個年度之總服務數量之估計屬公平合理；(ii)參考與GEHT進行的最近期類似服務交易價格進行預測屬公平合理；及(iii)預測計劃之預期交易為年度上限一部分，吾等認為，預測計劃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

- (i) GEHT及貴集團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建築所需之貨車租賃服務及勞動力；
-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019年原年度上限計算，其使用率為約141.33%；
- (iii) 提供予GEHT之銷售單價及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者；及
- (iv) 由於GEHT現有手頭項目工程進度延誤，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EHT對勞動力及租賃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吾等認為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條款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新協議及各自之年度上限

5.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

A. 背景

訂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 有關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GEHT處置挖掘出的土方之成本為約300,000新加坡元。貴集團自2018年4月24日起已獲准在GEHT工地處置自貴集團工地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繼續與GEHT溝通以同時滿足貴集團之要求，及考慮到訂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持續向GEHT購買處置服務乃屬合理。

(b) 董事對訂立協議所作之考慮

貴集團作為土方工程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產生大量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並需自費在指定區域處置該等土方及泥土。另一方面，GEHT作為土方複墾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需要土方來回填其土地。鑒於貴集團與GEHT彼此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各自的業務需求，並可讓貴集團在其工地處置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董事認為，由於GEHT的工地鄰近貴集團的工地，可減少運輸時間，故於GEHT的工地處置土方及泥土有利於貴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經參考過往與GEHT進行業務交易的經驗，董事認為貴集團及GEHT將能夠於相關業務中滿足對方穩定、高質的要求，且維持雙方之間的業務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在GEHT接受處置自 貴集團工地挖掘出的土方之前，土方及泥土將會被棄置到垃圾填埋場或其他工地，這將比在GEHT的工地上處置的成本更高。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由GEHT出具的三份選定發票樣本以及由於其他工地營運之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三份選定報價樣本。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留意到在其他工地處置挖掘出的土方所消耗的總成本比在GEHT工地所處置者高。

(c)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由於GEHT的工地鄰近 貴集團的工地，可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故於GEHT的工地處置土方及泥土有利於 貴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

經考慮(i)在GEHT工地處置挖掘出的土方將節省 貴集團之成本；及(ii)鑒於GEHT的工地鄰近 貴集團的工地，可減少運輸時間，與GEHT之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有利於 貴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9年3月29日（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	(1) GEHT；及(2) 貴公司。
年期：	由2019年1月1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GEHT已同意允許 貴集團於GEHT的工地處置自 貴集團工地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

域高融資函件

主要條款：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處置土方及泥土數量之定價政策；及(2) 貴集團與GEHT必須根據土方處置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和付款方式。

定價政策： 土方處置之定價將參考新加坡政府就挖掘土方及泥土處置設定的價目表預先釐定的現行市場費率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審閱(i)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歷史價格；及(ii)新加坡政府就挖掘土方及泥土處置設定的預定價目表（可於外部用戶手冊查閱並可於<http://www.eaststaginggrounds.com.sg/>下載）以釐定GEHT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若。此後，採購部門主管將評估歷史價格及價目表並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價格及GEHT的工地位置與 貴集團工地位置鄰近的情況，藉以釐定提供予GEHT之價格。採購部門主管將最終檢討價格並向執行董事（負責監控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及項目團隊及並非林桂廷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該執行董事為郭斯淮先生）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價格。採購部門主管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該價格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認為， 貴集團就土方處置支付的價格並不高於現行市場費率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因此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及GEHT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政策，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獲妥為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釐定之價格及交易金額。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將於獲取GEHT就新項目提出之新報價時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GEHT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吾等認為經考慮GEHT的工地位置與 貴集團工地位置鄰近的情況， 貴集團就土方處置支付的價格並不高於現行市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因此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就向GEHT提供建築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審閱上市公司自彼等之關連人士提供交付服務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且注意到與上述定價政策類似，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獲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評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不罕見。為於評估定價政策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擁有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量，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GEHT工地處置自 貴集團工地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以及GEHT向 貴集團出具之相應報價之三份發票樣本，所選取的樣本交易金額為土方處置框架協議涉及相同服務範圍的總交易全部。吾等亦獲兩名允許 貴集團於彼等工地處置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出具之報價，並比較向彼等收取之價格。根據已獲資料，吾等注意到GEHT收取之價格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收取者。此外，如上文所述，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更優的條款， 貴集團則無義務於GEHT的工地處置土方，且在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更優的條款時， 貴集團將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工地處置已挖掘的土方及泥土。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無向GEHT承諾作出最低交易金額，因此， 貴集團可自由自任何獨立第三方獲取服務。因此，吾等認為，經參考外部用戶手冊所示現行市場費率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之價格以釐定土方處置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與上市公司之定價政策相近；(ii) GEHT提供的服務單價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者；(iii) 貴集團並不受限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以自關連人士接受服務；(iv) 貴集團並無向GEHT承諾作出最低交易金額；及(v) 貴集團可不受約束地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土方處置服務，吾等認為，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土方處置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持續關連交易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		
對GEHT的實際處置土方		
概約金額	300,000	168,000
建議年度上限	–	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	77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GEHT提供服務（「處置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為約300,000新加坡元及168,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置服務並無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函件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與估算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770,000	1,000,000	1,000,000

誠如上文「董事對訂立協議所作之考慮」所述， 貴集團處置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可同時滿足 貴集團與GEHT之需求。經董事確認，只要GEHT提供之每次運載量單價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 貴集團將於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製之報價與GEHT編製者後，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營運的工地處置其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 貴集團手頭三個項目及三個新獲授項目將產生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並需自費在指定區域處置該等土方及泥土。因此， 貴集團須通過考慮成本及比較GEHT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製之報價以選擇指定區域。由於GEHT提供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且 貴集團認為GEHT的工地鄰近 貴集團的工地，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經估計於GEHT工地將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數量後釐定。

域高融資函件

於釐定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貴集團已考慮三個手頭項目（其中一個於2016年2月動工）及於2016年4月開始挖掘的現有土方及泥土。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土方及泥土的挖掘工作一般須於工地準備工作開始短期間後貫穿整個項目進行。吾等已獲得三個手頭項目的合約並注意到完成日期將定為2020年12月。然而，由於當前完成的百分比低於50%，董事預期項目將延誤並不可能於2020年12月前完成。據董事所確認，項目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完成，但新的建議完成日期並未釐定。此外，貴集團已獲得三個新項目，該等項目的土方及泥土挖掘尚未開始且有關工程尚未決定是否動工。另外，吾等注意到三個新取得項目預期於2022年11月前完成。吾等亦已取得新取得項目的合約。貴集團將根據規範及要求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勞動力及機械服務，有關規範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工地外處置挖掘出的剩餘土料。在開始回填及挖掘土方及泥土後，同時進行處置有關物料。據董事所確認，各項目的挖掘泥土及土方運載總量與項目的合約金額不相關，原因為挖掘土方視乎分包工程的性質及工地環境而定。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處置挖掘出的土方實際運載量取決於不時所需的實際需求，貴集團已於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數量時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於2018年，手頭擁有的三個處置挖掘出的土方及泥土項目分別於2018年4月、9月及11月開始動工。吾等已審閱月度處置報告並注意到各項目之運載總量每月根據施工進度波動，亦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載總量為約40,000載荷，涉及約329,000立方米。如上所述，各手頭項目於2018年的動工日期及處置挖掘泥土及土方的運載量各不相同。2018年的運載量乃按比例轉換為全年數據，以計算估計運載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約為60,000載荷。據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就新取得項目而言，貴集團預期運載量將約為40,000載荷，此與2018年的手頭項目相同，原因為(i)挖掘泥土及土方的實際處置視乎實際環境而定，無法提前估計；及(ii)工地仍在準備中，挖掘須待工地準備完成後方可開始。因此，處置挖掘泥土及土方的預期運載總量將為約100,000載荷及吾等認為該數量屬公平合理。由於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運載量將相同。然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處置運載量為約17,000載荷，低於預期數量。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最新土方處置概要，當中顯示新增項目的處置自2019年6月開始。因此，吾等已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考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進行中項目的低處置需求及因新項目導致處置需求不斷增加，以確保彼等公平合理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GEHT工地處置挖掘出的泥土及土方的需求。經管理層所確認，就新項目作出調整後，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在GEHT工地處置新取得項目的土方，運載量分別為約22,000載荷、44,000載荷及44,000載荷。

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外，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其運載量為約34,000載荷。因此，進行中項目所需的處置運載量將為每年約51,000載荷。如上所述，預期數量乃根據不時要求之實際需求而定。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每月運載量波動介乎零至約8,400載荷。考慮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及新取得項目，貴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處置量的運載量將不少於約56,000載荷。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處置之現行市場費率。目前，貴集團於GEHT現有工地（「現有工地」）進行處置，可就每次運載量支付10新加坡元。經審閱GEHT之報價樣本、發票以及吾等函件中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所述之外部用戶手冊，GEHT收取之價格就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將收費率設定為每次運載量10新加坡元及預測分別設定為770,000新加坡元、1,0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新加坡元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土方處置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於三個現有項目及新取得項目。誠如董事所告知，新加坡最近五年的通脹率低於5%，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低於2%。因此，儘管存在通脹，其將處於年度上限內。董事預計，相關服務的市價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數據，相較2018年同期，消費者物價指數由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上升0.5%。根據Statista的預測，2020年及2021年的通脹率將分別為1.45%和1.35%。此外，吾等透過加上2%的通脹率計算預測，而總額處於年度上限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未來三年的通脹率在2%以內。因此，緩衝乃為應對通脹率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土方處置之意外需求而設。

經考慮(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及(ii) 貴集團新取得項目及現有項目（該等項目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在GEHT現有工地的10新加坡元之收費率，吾等認為，該預測基準及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

- (i) GEHT及 貴集團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且GEHT能夠於其工地提供土方處置服務；
- (ii) 就提供土方處置服務而言，向GEHT提供的採購單價及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者相近；
- (iii) 由於 貴集團及GEHT雙方可獲得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減少運輸及成本），故土方處置服務的預期需求將會增加；及

- (iv) 土方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土方處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分包協議

A. 背景

訂立分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分包協議的背景資料

自2019年3月9日起，Golden Empire一直向 貴集團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Tuas Western Coast Project)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優良土方再處理及沙土再處理工程等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提供人力及建築設備資源，保持供應及維持備件及消耗品庫存，採購材料及設備、必要的備件／零部件及消耗品，檢查工程的可操作性（如適用），檢驗檢測資源，修補施工期間的任何缺陷，以促進成功完成設施及其運行以及提供一切供應品（無論臨時或永久性質），以令工程完滿竣工及妥為維護。吾等了解到Golden Empire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填海工程項目，因此與 貴集團相比，其擁有更為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故訂立分包協議就此而言屬合理。

(b) 董事對訂立協議所作之考慮

Golden Empire與 貴集團彼此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各自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與Golden Empire保持穩定、高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 貴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經參考過往與Golden Empire進行業務交易的經驗，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Golden Empire將能夠於相關業務中滿足對方穩定、高質的要求，且維持雙方之間的業務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Golden Empire具備相關技能、人力及機械，能夠提供 貴集團所需的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因此， 貴集團已在Golden Empire之協助下競標並獲得該項目。 貴集團擬向Golden Empire分包原分包協議項下指定之全部工程範圍。

(c) 業務計劃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分包工程對 貴集團有利，此乃由於(i)因 貴集團毋須就分包協議項下的特定工程再僱用新僱員，擁有成本效益；(ii) Golden Empire提供 貴集團所不具有的專業知識；及(iii) Golden Empire擁有 貴集團所不擁有的機器。吾等已審閱Golden Empire的往績記錄並就Golden Empire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鑒於Golden Empire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填海工程，故吾等認為Golden Empire擁有專業知識並能夠從事分包協議項下的分包工程。此外，經董事確認，鑒於Golden Empire具有充足的資源及其可靠性，Golden Empire能夠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項目，從而減少整體建造項目的風險。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授予Golden Empire的分包工程並無出現延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往績記錄以及兩份完工合約證書樣本，吾等注意到其中並無出現工程延誤。吾等對Golden Empire不會出現工程延誤的可靠性方面並無任何疑問。

根據分包協議，建設需要若干特定機器，如鉸鏈式卡車及裝載機，而 貴集團已確認其並無擁有該等機器。就此，吾等已審閱Golden Empire所能提供的2018年12月31日的機器清單。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除分包工程的利益外， 貴集團已考慮未來從以下方面產生收入：(i)承接大土西部海岸項目(Tuas Western Coast Project)中屬 貴集團專業知識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工程，如土方及其相關服務；(ii)提升 貴集團的往績記錄；及(iii)與一間領先的建築公司（為總承包商）建立良好關係。

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將從分包中獲益；(ii) Golden Empire的專業知識、能力及可靠性；及(iii)與Golden Empire的穩定高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 貴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土方處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9年3月29日（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

訂約方： (1) Golden Empire；及(2) 貴公司。

年期： 由2019年3月9日起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

服務範圍： Golden Empire已同意向 貴集團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Tuas Western Coast Project)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提供人力及建築設備資源，其中包括保持供應及維持備件及消耗品庫存，採購材料及設備、必要的備件／零部件及消耗品，檢查工程的可操作性（如適用），檢驗檢測資源，修補施工期間的任何缺陷，以促進成功完成設施及其運行以及提供一切供應品（無論臨時或永久性質），以令工程完滿竣工及妥為維護。 貴集團已在Golden Empire的協助下投標並取得該項目，Golden Empire具備 貴集團所不具備的提供堆載再處理工程的相關技能、人力及機械。 貴集團擬向Golden Empire分包原分包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指定之全部工程範圍。

域高融資函件

原分包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之工程範圍包括：移除現有的優良土方堆載並放置到下一堆載及填海地點、沙土再處理、管理工地及工程計劃及進度控制、人力供應、於大土西部海岸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設備。

主要條款：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之定價政策；及(2)具體服務範圍、一般責任、工程的所有權及業權以及分包協議所載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有關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之分包定價為根據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於2019年3月7日訂立之分包協議（「原分包協議」）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分包佣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行業慣例及 貴集團涉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的其他項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倘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擴大或縮小，原分包協議中的合約價格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在此情況下，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將相應擴大或縮小。 貴集團有權收取Golden Empire的總分包佣金將根據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按上調或下調的最終實際合約價值的約3%計算，並在各相關里程碑達成時開具發票。鑒於分包佣金處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取的平常費用範圍內並符合建築行業慣例，董事認為分包佣金與 貴集團涉及分包的其他項目一致，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在Golden Empire向 貴集團提交進度款申請後，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付款要求。於收到客戶付款後， 貴集團將向Golden Empire付款（經扣除根據各工程進度付款要求相關指定金額計算之分包佣金）。

貴集團項目團隊已檢討(i)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獲取的報價；及(ii) 貴集團與不同工程性質之其他分包商就過往項目向分包商收取的合約價值2%至3%的分包費以釐定提供予Golden Empire的分包佣金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於獲取報價後，項目團隊已評估該等報價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價格、完成工程的經驗及能力以及工程質量，藉以釐定提供予Golden Empire的分包佣金。項目團隊主管已最終檢討報價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報價。項目團隊將監控據此進行的交易程序以確保分包佣金之價格及條款更有利於 貴集團。

就向Golden Empire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的定價政策而言，經董事確認，市場一直按上述價格範圍收費。為於評估定價政策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選取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量，吾等已隨機選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總額佔 貴集團總分包交易金額50%以上之2個項目進行審閱。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涉及與分包協議相同服務範圍的交易發出之相關發票及其相應的付款憑證，吾等注意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取之分包費為實際開票金額的約3%，與向Golden Empire收取之費用一致。此外，吾等亦取得原承包商向 貴集團出具之大土西部海岸項目之堆載再處理工程的中標函以及 貴集團向Golden Empire出具之此項目中標函。鑒於中標函所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分包金額；(ii)付款條款；(iii)保留金詳情；(iv)分包期；(v)維護期；及(vi)工程描述，吾等認為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分包協議的分包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接受者，吾等認為分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分包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過往數據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與Golden Empire訂立任何有關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的交易。自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確認來自Golden Empire的分包服務約255,000新加坡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與估算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下表載列分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分包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00	7,000,000	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70,000	7,567,000	1,263,000

域高融資函件

於釐定分包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簽訂的大土西部海岸項目(Tuas Western Coast Project)之堆載再處理工程的原分包協議。吾等注意到，提及的原分包協議及分包協議受上市規則規管。原分包協議及分包協議均已列明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分包商的責任；(ii)分包工程的性質及詳情；(iii)監管規定；(iv)付款條款；及(v)保留金。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簽訂的過往分包協議之樣本。定價政策及條款類似，包括但不限於(i)分包金額；(ii)付款條款；(iii)保留金詳情；(iv)分包期；(v)維護期；(vi)工程描述；及(vii)延工的責任。吾等注意到上述所有定價政策及條款均與 貴集團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分包協議的條款及價格與該等分包協議相若。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分包項目平均需時約兩年。此外，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建築分包工程，並注意到期限不會超過三年。因此，吾等認為三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於釐定分包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原分包協議的資源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協議及原分包協議要求的工程進度詳情。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進度詳情由貴集團及Golden Empire於磋商後根據分包商的要求釐定。吾等已審閱由Golden Empire編製之進度詳情。就進度詳情而言，土方工程包括兩大部分：(a)優良土方再處理；及(b)沙土再處理，兩者涵蓋不同的堆載工程及填海工程。各項土方工程已列明(i)堆載量或填海量（按立方體積計）；(ii)預計期限；及(iii)工作流。整份分包合約的總量將超過6,000,000立方米。堆載量已經有關部門批准。各區域的土方工程次序可根據工地狀況及進度予以調整。各項土方工程需要不同的機械及勞動力。堆載量或填海量方面，已列明土方工程各階段各機械或勞動力所需的總時數。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交總投標價時，貴集團投標部門已參考進度詳情之總成本。基於貴集團與Golden Empire的公平磋商，成本將會加入利潤率，得出應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總合約金額約11,700,000新加坡元。參考吾等函件內分包協議下之定價政策，3%的分包費將自應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總合約金額中扣除並由貴集團賺取。餘下金額將應支付予Golden Empire，而此將為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貴集團投標部門就管理層批准總成本估計，吾等認為，工程計劃之總成本估計及投標價屬公平合理。儘管該項目計劃於2020年11月完成，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是為保留金及土方工程提前動工或延誤的緩衝而設。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分包協議所需資源之估計進行討論。經參考進行中土方工程金額詳情，Golden Empire根據挖掘機、推土機及水車等機器之標準單位成本及人力單位成本以及該等分包工程所需機器時長天數就大土西部海岸項目之分包部分提供預算約10,600,000新加坡元。當 貴集團投標部門接獲預算時，投標部門經理將於提交投標前參考 貴集團及Golden Empire之加成對金額作出調整。鑒於最終應收取之金額將為約11,700,000新加坡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Golden Empire之預期交易總額將為約11,300,000新加坡元（應收合約金額總額之97%來自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該等金額將根據工程進度進行分配。

就進度詳情而言，現有10個優良土方再處理建築工程及24個沙土再處理建築工程。大部分建築工程互為關聯。其中一個環節的完成將影響另一建築工程的動工。相反，預期交易分配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商之進度詳情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土方工程所需總數將分別為約1,700,000立方米、4,000,000立方米及600,000立方米。預期交易總額將按比例分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額分別為約2,900,000新加坡元、6,9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200,000新加坡元、7,600,000新加坡元及1,300,000新加坡元。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預期交易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差額被視為應對建築工程提早動工或延誤之緩衝。

因此，吾等認為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取得時間表，當中列示預測金額與實際交易之差額，並注意到建築工程已根據當前工程進度重新規劃。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所作交易低於預期。吾等已審閱於2019年7月提交的工程進度款申請500,000新加坡元，而超過50%的進度款申請確認為Golden Empire於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提供的分包工程。吾等注意到，進度款申請及支付證書與 貴公司提供的經修訂工程時間表相符。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按計劃獲得建築工程，且可根據上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作出交易約3,000,000新加坡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仍可按原工程計劃進行。

D. 結論

經考慮：

- (i) Golden Empire與 貴集團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且能夠按時完成分包工程；
- (ii) 向 貴集團提供之分包協議的分包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接受者；
- (iii) 與Golden Empire簽訂的分包協議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簽訂者相若；及
- (iv) 項目的期限及進度乃根據工程計劃以及原分包協議釐定，

吾等認為分包協議條款及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分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經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循一系列程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貴集團將採納內部控制程序。若貴集團因業務策略變更而獲關連人士告知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管理層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考量。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違反定價政策且不超過年度上限：(i)採購部門或項目團隊將負責在承接任何新項目前，參照相同或相似種類項目的現行市價，或各訂約方經考慮市場價格後約定的價格，制定價格管理程序；(ii)採購部門部長或項目團隊將監控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之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確認價格屬公平合理；(iii)財務總監將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將符合上市規則。貴集團接受客戶之採購訂單或向供應商出具採購訂單前，有關採購訂單須呈請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銷售或採購處於協議年度上限內。貴集團財務部門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該季度的交易金額及下個季度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控進行之實際金額，評估是否超逾年度上限及批准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交易的狀況，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v)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及(vi)貴公司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下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

吾等已通過與貴集團管理層就內部控制程序進行討論及審閱2019年第一季度持續關連交易時間表最新會議記錄及內部控制政策文件，評估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認為遵循內部控制框架進行內部程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之現有及可能的未來銷售／購買／協議乃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鑒於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將存在適當的措施可用作規管建築物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下持

域高融資函件

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於2019年8月29日前過往三個月期間，已審閱了五份相關上市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容，該等通函披露該等公司慣常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貴公司已指派貴公司財務總監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按單獨基準及合計基準將符合上市規則。倘按個別或合計基準計量的交易金額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貴集團將終止所有交易，直至年度上限獲股東批准為止。經計及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至少每季度舉行會議向董事會報告貴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不時遵守定價政策及貴公司對所有關連交易協議將進行的每月檢討將進一步提高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倘內部控制政策將由管理層妥為實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屬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或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自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9年9月13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桂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529,125,000 (L) (附註2)	51.05%
	實益擁有人	-	4,044,000 (L) (附註3)	0.39%

附註：

- 「L」字母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529,125,000股股份。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林桂廷先生擁有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桂廷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桂廷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4,0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9%。因此，其被視為於所有股份擁有之權益總額已增加至533,1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9,125,000 (L) (附註2)	51.05%
俞雪麗女士	配偶權益	533,169,000 (L) (附註3)	51.44%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之人士	529,125,000 (L) (附註4)	51.05%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PI」)	受控法團權益	529,125,000 (L) (附註4)	51.05%
羅輝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9,125,000 (L) (附註4)	51.05%

附註：

1. 「L」字母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桂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桂廷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俞雪麗女士為林桂廷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林桂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勝緻及TPI各自於2017年12月22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羅輝城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勝緻以股份保證權益形式於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勝緻由TPL及羅輝城先生分別擁有73.5%及25.0%股權，而TPL由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L及羅輝城先生被視為於勝緻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名稱、意見及／或報告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並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 (i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乃顏翠雲女士。顏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v)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i)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制。除另有指明外，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i)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iii)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114頁；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之通函(召開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United E&P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經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澄清及經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United E&P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運輸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增補)(「運輸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增補）（「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土方處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土方處置框架協議」）（註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分包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之增補）（「分包協議」）（註有「F」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土方處置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9年9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6. 根據細則第66條，上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